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1〕240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科协创函会字〔2021〕30号）要求，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制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落实。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修订）》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创新选拔机制、培养模式、评价标准，扶持职业发展和学术成长，打造国家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后备队伍。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科协创函会字〔2021〕30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以下简称：科协）和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共同对托举人选进行为期三年的资金和资源持续稳定的扶持，激发托举人选科研创新性、努力为托举人选营造潜心研究、崇尚道德的良好环境。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组（以下简称“托举工作组”），全面负责“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遴选、实施工作。工作组设在学会学术部，组长由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担任。

第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作”遴选专家组，负责托举人选遴选评议，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为计量测试领域权威专家。

第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经费管理委员会，对于科协支持经费及学会筹集经费进行相应管理，确保资金的合

理分配及落实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委员会设在学会财务部。

第六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作” 监督监察小组，对于工程实施及托举人才的成长汇报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于整个评审过程、考核过程及托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监察，以确保托举工程中的各项权利在阳光下执行。

被托举人条件

第七条 托举人才具备的条件：

（一）32 岁以下（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并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个人会员；

（三）计量测试领域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五）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六）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遴选程序

第八条 遴选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采取“多方征集、专家评审”的方式：

（一）人选征集。为更多地征集计量测试领域中优秀青年人才，学会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人选。

（二）资格审查。托举工作组对征集人选的条件、资格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遴选以候选人答辩形式选拔。评审前，托举工作组将制定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在遴选评议会议召开前正式对外公布。遴选评议会将严格按照遴选办法和遴选程序进行。遴选专家听取候选人现场答辩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四）托举结果。遴选专家打分后，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取平均分。根据专家打分高低顺序，按照当年托举人数，确定托举人才。

（五）公示。最终确定的托举人才将在学会网站向社会上进行公示。

（六）上报科协。学会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中国科协进行审核。

（七）托举人才确定。中国科协审核通过后，下发正式通知。

托举扶持、考核

第九条 托举工作组将根据被托举人需求，为被托举人配备3名托举导师，并协助托举导师开展对被托举人的指导工作，确保托举导师真正发挥出帮扶、培养的作用。

第十条 结合托举人才专业水平和研究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三年为周期的培养方案，给予托举人才资金、资源及学术平台等不同方面的支持。

第十一条 明确考核主体、考核方式以及考核结果，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和考核指标。

（一）考核主体。评审专家负责托举人才在培养期内完成培养目标和计划的情况、科研工作情况、个人能力提高情况的评价、考核打分。

（二）考核方式。为给获得支持的托举人才创造宽松的学术环境，考核采取中期评价、终期考核，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

（三）考核结果。根据终期考核的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第二个周期的支持。

经费监管

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标准由中国科协在每届项目申报通知中列明，每届稳定支持三年。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被托举人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学会须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结合自身实际，帮助和指导被托举人完成经费执行。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由学会负责解释。